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6.27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一、JE01010 租賃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2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附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和順